

甘南州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书

项目名称: 夏河县 2024 年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试点采购项目/第 3 包

编 号: GNJY-ZC-2024-182

合同备案号: 2024HTBA00082

甲 方: 夏河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乙 方: 夏河县达哇央宗有机肥料加工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甘南南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月

夏河县 2024 年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试点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GNJY-ZC-2024-182

甲 方：夏河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乙 方：夏河县达哇央宗有机肥料加工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一、说明

1. 合同基本条款是指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方（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

2. 制定“合同主要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 采购货物及服务清单及合同价格（即项目中标价）：

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柒万叁仟柒佰陆拾贰元整（¥：3873762.00 元整）

项目编号：GNJY-ZC-2024-182

单位：元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型号或规格或品牌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夏河县优质饲草种植基地建设项 目：有机肥	品牌：达哇央宗 规格：40kg/袋 有机肥质量必须达到农 业行业标准（NY525-2021）的 要求：外观为褐色粉状或粒 状，无机械杂质，外观均匀， 粉状或颗粒状，无恶臭；有机 质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夏河县 达哇央 宗有机 肥料加 工销售 有限责 任公司	吨	3600	1049.8	3779280

		<p>≥30；总养分（氮+五氧化二磷+氧化钾）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4.0；水分（鲜样）的质量分数，%≤30；酸碱度（PH）5.5-8.5；总砷（As），毫克/千克≤15；总汞（Hg），毫克/千克≤2；总铅（Pb），毫克/千克≤50；总镉（Cd），毫克/千克≤3；总铬（Cr），毫克/千克≤150。粪大肠菌群数，个/g≤100；蛔虫卵死亡率，%≥95；机械杂质的质量分数，%≤0.5；种子发芽指数（GI），%≥70。</p>					
2	夏河县甘加镇优质饲草扩繁基地建设 项目： 有机肥	<p>品牌：达哇央宗 规格：40kg/袋</p> <p>有机肥质量必须达到农业行业标准（NY525-2021）的要求：外观为褐色粉状或粒状，无机械杂质，外观均匀，粉状或颗粒状，无恶臭；有机质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30；总养分（氮+五氧化二磷+氧化钾）的质量分数（以</p>	夏河县达哇央宗有机肥料加工销售有限公司	吨	90	1049.8	94482

	烘干基计), % \geq 4.0; 水分(鲜样)的质量分数, % \leq 30; 酸碱度(PH) 5.5-8.5; 总砷(As), 毫克/千克 \leq 15; 总汞(Hg), 毫克/千克 \leq 2; 总铅(Pb), 毫克/千克 \leq 50; 总镉(Cd), 毫克/千克 \leq 3; 总铬(Cr), 毫克/千克 \leq 150。粪大肠菌群数, 个/g \leq 100; 蛔虫卵死亡率, % \geq 95; 机械杂质的质量分数, % \leq 0.5; 种子发芽指数(GI), % \geq 70。					
合计金额	叁佰捌拾柒万叁仟柒佰陆拾贰元整 (¥: 3873762.00 元整)					

备注: 报价应包括货物本身价格、税金及售后服务等所有费用。

二、技术要求:

有机肥质量必须达到农业行业标准(NY525-2021)的要求: 外观为褐色粉状或粒状, 无机械杂质, 外观均匀, 粉状或颗粒状, 无恶臭; 有机质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 \geq 30; 总养分(氮+五氧化二磷+氧化钾)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 \geq 4.0; 水分(鲜样)的质量分数, % \leq 30; 酸碱度(PH) 5.5-8.5; 总砷(As), 毫克/千克 \leq 15; 总汞(Hg), 毫克/千克 \leq 2; 总铅(Pb), 毫克/千克 \leq 50; 总镉(Cd), 毫克/千克 \leq 3; 总铬(Cr), 毫克/千克 \leq 150。粪大肠菌群数, 个/g \leq 100; 蛔虫卵死亡率, % \geq 95; 机械杂质的质量分数, % \leq 0.5; 种子发芽指数(GI), % \geq 70。

三、售前保障要求:

有机肥质量必须达到农业行业标准(NY525-2021)的要求: 外观为褐色粉状或粒

状，无机械杂质，外观均匀，粉状或颗粒状，无恶臭；应当统一包装，并附有标签。包装袋上应当明确标注品种名称、注册商标、净重量、质量指标、生产单位、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生产日期、包装日期、检验日期等。

合同履行期限：1年

2024年10月17日至2025年10月16日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30%合同价款，乙方在完成 50%供货（施工任务），经申请甲方及监理单位确认后支付 35%合同价款，供货（施工）完成并通过甲方及监理单位组织的验收后支付 30%的合同价款。剩余 5%合同价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待项目县级验收合格后由甲方一次性支付。

五、售后服务要求：

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和相关技术要求。对于部分货物，要求免费现场试用，质保期 36 个月(自设备验收签字之日算起)。产品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和相关技术要求的。须符合甲方要求的各项要求。

六、延期责任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如遇不能按时交付或不能及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说明理由，同时通知甲方和项目实施单位。甲方和项目实施单位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酌情延长交付时间或终止合同。

1. 乙方无正当理由延期交付，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服务，将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

2. 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规定的任务，每超期一天，扣合同金额的 0.1%，累计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质量保证期内因不能及时排除质量问题而影响正常使用的情況每发生一次，其质量保证期延长 30 天。

七、违约责任

1. 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无法正常使用而造成的风险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达不到项目规定的技术指标和质量要求，甲方有权中止合同，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造成货物损坏或变质的，甲方提出要求更换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提出更换要求，乙方应及时给予更换。

4. 如果甲方认为某个技术培训人员不适合本项目培训工作的，乙方应及时给予调换。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及采购代理机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同级监督单位壹份（由甲方负责报送），甘南藏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备案。

十、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仅限于“夏河县 2024 年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试点采购项目第三包”合同之约定；如果甲方需乙方提供本合同规定之外的服务，乙方将和甲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合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作为附件，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夏河县人民东街 98 号

法人或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

日期：2024 年 10 月 16 日

乙方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甘南州夏河县干格东塘镇上草口村

法人或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18794008528

汇款账号：103212000105628

开户银行：兰州银行甘南分行

日期：2024 年 10 月 16 日

代理机构名称（公章）：

采购项目负责人：

签字日期：2024 年 10 月 16 日

